

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—要点解析



《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》（“SFDR”）旨在提高金融产品可持续性方面的透明度，杜绝漂绿行为，从而帮助投资者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，引导投资流向更可持续的活动。

SFDR为何重要？

面向欧盟投资者的市场营销

在欧盟销售基金产品的欧盟和非欧盟金融机构均需遵守SFDR规定

1. 通常是在欧盟注册的投资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（如私募股权、风险投资、零售基金等）
2. 以及在欧盟之外注册但在欧盟销售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
3. 若未在欧盟销售，机构则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披露以展示金融产品的可持续性目标

ESG产品的发展机遇

在产品开发和投资框架中增加对ESG因素的考量

- 扩大投资者对可持续/“绿色”产品的需求
- SFDR成为“绿色”产品开发的框架
- 融入SFDR相关概念，建立健全的可持续投资

根据SFDR分类要求，符合第8条和第9条的产品有哪些？

SFDR要求基金经理解释金融产品（如基金）的分类，包括可持续性目标和投资策略。产品的“绿色”属性越高，可持续性特征就越明显，须披露的内容也越多。

第6条产品 （“普通产品”）

- 未倡导ESG
- 未将可持续性纳入投资策略

第8条产品 （“浅绿产品”）

- 倡导ESG
- 将环境/社会因素（“E/S”）纳入投资策略

第9条产品 （“深绿产品”）

- 以ESG影响力为目标
- 投资策略以可持续投资为目标

SFDR的信息披露要求



要求从公司、服务和产品三个层面披露可持续性相关信息。

针对金融产品，须披露关键可持续性概念，如：

- “展示好的一面”：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可持续性指标进行监控，披露产品的可持续性表现
- “避免坏的影响”：披露因投资产生的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负面外部影响（即主要不利影响）
- 投资“绿色”活动：投资活动与《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》（一种欧盟分类体系）的一致性



SFDR披露



先合同信息披露（如招股说明书、私募备忘录）



网站（如实体政策、PAI声明和产品披露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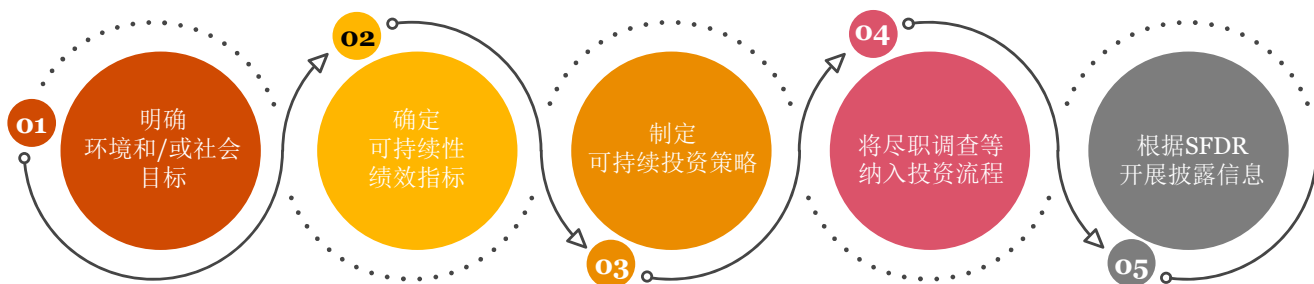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报告（如基金年报）

详细的产品层级披露模板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—要点解析

将可持续性纳入金融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中

SFDR鼓励基金经理将关键ESG考量因素充分纳入产品设计及投资框架中，并发掘价值创造机会。



普华永道如何为您提供协助?

产品策略

- 对**SFDR产品分类**做出咨询，就产品策略提供建议
- 适当调整**产品的环境/社会特征/可持续投资目标，包括可持续性指标和主要不利影响
- 根据SFDR要求，评估整合的**准备情况**
- 识别与预想产品类别的**差距**，并制定**改进计划**
- 制定**路线图**，明确里程碑和行动计划，确保满足要求

管治

- 将可持续性考量因素纳入现有**管治**（如**投资和风险管理框架**）、**内部控制和流程**中
- 制定或改善现有**制度**（如尽职调查）

披露

- 根据SFDR的详细模板，进行**产品层面的披露**，并向投资者**汇报**
- 进行**公司层面的披露**（如可持续性风险政策、主要不利影响声明）
- 按需提供**培训课程**，提升与SFDR要求相关的技能

数据和系统

- 开发**数据收集工具**并建立**收集程序**，以获取被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，满足SFDR要求

为什么选择普华永道?

- ✓ 我们的中国大陆及香港团队与欧盟网络中的SFDR专家紧密合作，为您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洞察。
- ✓ 我们拥有**全方位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策略**，将金融产品的ESG战略与投资框架、管治、政策、流程和披露联系起来。
- ✓ 我们拥有交易经验丰富的**行业专家团队**，了解您在投资过程不同阶段的需求和实际挑战。



联系我们

倪清

合伙人，普华永道中国
电话：+86 (10) 6533 8888
电子邮箱：qing.ni@cn.pwc.com

吴美慧

合伙人，普华永道中国香港
电话：+852 2289 2503
电子邮箱：loretta.ng@hk.pwc.com

郑秀梅

高级经理，普华永道中国香港
电话：+852 2289 5687
电子邮箱：xiu.m.chen@hk.pwc.com